

# 提供食宿方便 提供材料的合同(精选7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提供食宿方便篇一

甲方：

乙方：

签约地点：

本合同是\*\*\*\*\*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_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在\_境内就《\*\*\*\*\*合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16 年8月 8日签订的 《\*\*\*\*\*合同》(下称“原协议”)中的定义相同。

二、鉴于甲方和乙方于20xx年8月8日共同签署了《原协议》，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原协议》中未尽事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原协议》中涉及的产品\*\*\*\*(以下简称“原产品”)：由于该厂家(厂家名称)及国代商(国代商)的货源运输等诸多原因，致使“原产品”无法准时交货。现使用同类型且各项硬件软件指标高于原产品的\*\*\*\*\*代替(以下称“新产品”)。

、《原协议》中所标的合同总金额不变。

、由于替换产品，产品单价有所变化，总体数量也有相应变化。

、替换方法：以“新产品”替换“原产品”数量为一点一比一（：1），即：“新产品”一千一百台替换“原产品”一千台，依此类推。

、实际交货为“原产品”或“新产品”由乙方支配，如交货为“新产品”只需按约定调整相应数量即可。

、乙方为达成《原协议》设定的交货期，乙方不再以任何方式通知甲方实际交货内容为“原产品”或“新产品”。

三、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与原合同发生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五、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六、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提供食宿方便篇二**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依据《\_合同法》、《\_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并结合天酬苑中

区sy-1#商业楼工程具体情况。经陕西天酬建筑分公司第三项目部(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兴平市中心大街中段

三、供应范围: 240\*115\*53标准砖

四、合同单价: 元/块(含税)

五、供应时间: 20xx年9月26日——20xx年10月26日

六、供货数量: 共计: 块(大写: 肆万块)

七、付款方式: 共计14000元(款到发货)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解决施工现场内的道路以及材料到场后的堆放位置。

(2)乙方材料到场后,先通过现场技术人员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与材料员、保管员计量入场。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供应材料,若乙方未能按时供应造成甲方现场机械及人员窝工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4)甲乙双方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原材料验收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乙方到场的材料经检验不合格的不予计量入场,并应立即清理出场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

(5)乙方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及施工现场内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

方负责。

九、上述条款未涉及事宜需双方协商解决，并形成书面文本。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失效。望甲乙双方严格遵守。

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协商不成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由兴平市仲裁委员会或向兴平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 **提供食宿方便篇三**

供货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了保证甲、

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以下条款，共同履行：

一、供货材料：碎石、水泥；

二、价格：砂石价格为90元/吨、水泥340/吨；

三、供货时间：以甲方通知的到场时间为准；

四、供货地点：公路施工地点、老哇山公路及村组道路；

五、运输：装卸方式及费用负担由乙方负担；

六、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甲方收到货物后应先进行检测，

合格后方可使用，如有质量问题应在收到货物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否则该批砂石的质量视为完全合格。经双方确认砂石质量确实不合格的，乙方应将质量不合格的砂石运回，并承担运回所发生的运费，但甲方不承担其他责任，同时乙方在2日内换送合格砂石。

九、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补充，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购货方(甲方)： 代表人：

供货方(乙方)：

代表人：

年 月 日

## 提供食宿方便篇四

乙方(出卖方)： \_\_\_\_\_

根据《\_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石材供料达成如下协议：

### 一、关于合同标的物

甲方因位于\_\_\_\_\_的\_\_\_\_\_建设工程需要，向乙方购买石材(石材的名称、数量、规格、单价和暂定总价等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石材供料清单》)。

### 二、关于质量要求

本合同所涉石材质量采用以下第(\_\_\_\_\_)方式确定：

1、国家标准。

2、行业标准。

3、企业标准。双方约定根据\_\_\_\_\_企业标准确定本合同石材质量标准。

4、封样标准。如采用本质量标准，须根据石材质量鉴定需要，将相应石材进行封样，甲、乙双方各持同质同量的石材封样样品一份。

5、特别约定标准。甲、乙对石材质量特别约定如下：

### 三、关于石材色差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石材系天然产品，故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石材若存在合理范围内的色差，甲方对此予以谅解。乙方应尽可能减少所供石材的色差，并将色差保持在合理范围之内。如果石材色差超过合理范围，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但是，如果各批次供应的石材色差可使用于建筑物不同立面或处所而不致影响建筑物整体视觉效果的，则甲方对此予以谅解。

### 四、关于石材加工

本合同所涉石材乙方有义务按标的物约定的规格要求进行一般加工制作。如甲方对特定石材需要进行异形加工，需向乙方提供异形加工图样并附具体加工要求的书面说明。乙方可自行加工，也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加工。异形加工的加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 五、关于供货期限

本合同的供货期采用以下第(\_\_\_\_)方式确定：

1、自本合同签订后之次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供货。

2、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次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供货。但是，甲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应当通知乙方开始供货。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通知乙方供货，则该通知期限届满之日视为乙方应当开始供货之起始日。甲方通知乙方供货应提前\_\_\_\_\_个工作日，作为乙方备货的合理期限。

3、按甲方通知在\_\_\_\_\_个工作日内分批供货。自甲方通知该批次供货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该批次石材的供货。但是，甲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应当通知乙方开始供货。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通知乙方供货，则该通知期限届满之日视为乙方应当开始全部石材供货之起始日。甲方通知乙方开始供货应当提前\_\_\_\_\_个工作日，作为乙方备货的合理期限。

4、特别约定期限。甲、乙双方特别约定供货期限为：

## 六、关于交货方式与交货地点

本合同交货方式和交货点采用下列第(\_\_\_\_\_)方式：

1、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位于\_\_\_\_\_工地或材料仓库。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在乙方营业地或乙方指定的位于\_\_\_\_\_材料仓库自提。\_\_\_\_\_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代办托运。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为甲方办妥托运手续后，视为货物已交付。

## 七、关于石材验收

1、甲方指定\_\_\_\_\_、\_\_\_\_\_为验收人。但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和签订本合同的代理人视为当然的验收人。甲方的办公电话和上述人员的通讯电话分别是\_\_\_\_\_、\_\_\_\_\_、\_\_\_\_\_、\_\_\_\_\_。

2、按本合同第六条第(1)项即乙方送货方式交货的，甲方须在乙方将石材运至交货地点并通知甲方验收人后的6个小时内受领货物，并完成货物数量和表面质量的验收。按本合同第六条第(2)项即甲方自提方式交货的，甲方应在装车前完成货物数量和表面质量的验收。按本合同第六条第(3)项交货的，第一承运人对货物数量和表面质量的验收视为甲方的验收。

3、甲方不能及时验收的，乙方有权进行提存。有关提存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在数量和表面质量进行验收后的\_\_\_\_\_日内完成实质性验收。如有质量异议，应当在实质性验收期限届满前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并向乙方附送质量问题的初步证据。否则，视为实质性验收符合合同约定。

5、甲方将石材使用于建筑物，视为甲方已完成对石材的实质性验收。

## 八、关于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_\_\_\_\_元，其中石材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加工费为人民币\_\_\_\_\_元。供货结束后，按实结算。

2、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作为预付款，即计人民币\_\_\_\_\_元。供货至合同总价款的\_\_\_\_\_%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_\_\_\_\_%，即应另再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供

货至合同总价款的\_\_\_\_\_%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_\_\_\_\_%，即应另再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元。供货结束后，双方进行按实结算。结算后的\_\_\_\_日内，余款一次性付清。

## 九、关于货款结算

供货结束后，乙方应将结算单及供货清单复印件送交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结算单后十日内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如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结算单后\_\_\_\_日内未提出审核意见，则视为甲方对乙方的结算价无异议。

## 十、关于合同的担保

本合同签订后的\_\_\_\_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款的\_\_\_\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元作为定金。如果甲方违约，则乙方有权没收定金；相反，如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定金。如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且预付款的总额超过合同总价款的\_\_\_\_\_%的，则超过部分作为预付款。预付款计入供货进度款。在双方没有违约，或虽有一方违约但另一方放弃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况下，定金款项在最终结算时计入货款。

## 十一、关于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的变更。本合同签订后，如一方提出变更，需经另一方的书面认可。但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对增加的供货数量的验收视为书面确认。

2、合同的解除。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诚信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如经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则双方应签订书面解除协议。但在下列情况下，一方享有解除权：(1)甲方迟延履行款达\_\_\_\_日以上或迟延付款的数额在应付货款的\_\_\_\_\_%以上，乙方有权解除合同；(2)乙方供货迟延达\_\_\_\_日以上或迟延履行

行数量达应供货数量的\_\_\_\_\_%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十二、关于违约责任

1、甲方迟延付款，应按迟延支付的货款的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供货，应按迟延供货的货款的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一方违约而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另一方仍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

## 十三、关于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四、关于其他约定

\_\_\_\_\_ □

## 十五、附则

1、本合同表面清洁，没有任何涂改。如有涂改，则需双方在涂改处加盖印章或按捺指印方为有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提供食宿方便篇五

需方： 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 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合同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根据甲方与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的《墙纸战略采购协议书》的约定，为使甲方在各地的房地产开发用户（在本合同为公司，以下简称“实际用户”）获得高品质的建筑材料，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订购墙纸（以下简称“墙纸”或“货物”）一批，用于实际用户的项目建设，双方同意签订如下采购合同条款并共同遵守：

注： 以上单价均已包含材料费、生产、检验、技术资料、配件、包装、装车、运输、卸货至实际用户指定地点、指导安装、调试配合、税金等最终交货验收前的所有费用及保修费用，还包括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

1. 乙方在交货时应提供产品相关质量检验报告，阻燃证明。甲方按乙方提供的经甲方确认的墙纸小样的花色和质量为标准进行验收。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负全部责任（赔偿工期延误等经济损失）并及时予以更换。

2. 封样办法：合同签订前，乙方需提供墙纸实样（规格10cm\*10cm）两套经甲方确认后签字封样（封样上应注明墙纸品牌、产地、材质成分、使用场所）同时按墙纸封样提供电子稿一套。

### 3. 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其供应的墙纸为原厂生产，没有贴牌或外包生产现象，所生产的墙纸为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优等品。乙方必须保证所有产品外表平整、光洁、无划痕、锈斑、裂缝和缺陷等，且在使用过程中质量可靠、无明显色差、不易破损、便于清理；保证生产工艺与封存样板及附件所示生产

工艺技术标准相同且颜色必须与封存样板相同。同时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图纸应清晰、完整、统一、准确、正确。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墙纸是全新的、未被使用过的，在交付时没有设计、材质或工艺上的瑕疵或缺项且符合或优于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标准及规范；乙方应保证其出售的墙纸可供正常恰当的使用，并且在经过正常操作和保养的前提下，在墙纸的寿命期内运行良好（使用寿命期应达到5年）

(4) 合同履行中甲方或实际用户要求变更墙纸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的，另行协商解决。

#### 4. 包装标准

(1) 乙方交付的所有墙纸的包装应根据材料特点具备防潮、防雨、防震、防晒及防粗暴装卸等功能，乙方对包装的风险负责，因包装设计、制作、质量等原因造成货物破损、锈蚀、失缺、损坏或变形等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对实际用户造成工程工期、人力资源浪费等情况的，甲方或实际用户有权提出索赔。

(2) 每一包装物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包装物上必须标注墙纸名称、合同号、收货人、到达站或到货地点、品目号和箱号、外形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毛重、净重（公斤）规格、型号、颜色、数量、重量、产品等级、货号、堆放要求、保存环境要求、生产商等资料标识，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应予以标记，其标记与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一致，同时记录在包装箱上。因标示缺少或不清导致安装、堆放、保管错误并造成的损失，乙方负责赔偿，对甲方或实际用户造成工程工期、人力资源浪费等情况的，甲方或实际用户有权提出索赔。

#### 1、交货期限

(1) 本合同所订购的墙纸如需分批安装，具体货到工地时间、型号、数量以甲方实际用户书面通知到为准。

(4)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货到交货地点时向实际用户提供一套完整随货文件。产品合格证应提供给实际用户。

(5) 乙方每次发货前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通知实际用户指定专人负责初步验收，甲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将指定初验收人姓名和联系方式告知乙方。

6) 甲方发出书面供货通知后，乙方接受甲方对交货期调整、暂停供货、恢复供货的要求，具体方式为：甲方提前[ 10 ]天发出书面通知，乙方进行书面确认后即可执行。甲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 2、交货地点

甲方书面供货通知中载明的货物接收单位（即实际用户）建设工地的实际用户的指定地点。

## 3、交货运输及保险

(1) 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为乙方送货，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必须按合同及书面供货通知规定的地点、时间安排交货。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应当于不迟于书面供货通知约定的交货日期前十天，以书面形式向相应实际用户提出延期交货的理由和要求。相应实际用户同意后，交货期相应顺延。相应实际用户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交货要求的，交货期不予顺延。相应实际用户未同意而乙方未按时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或其实际用户有权向乙方索赔违约金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2) 货物在装运前由乙方投保，一旦货物在装车、运输、卸车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缺，由乙方负责索赔；甲方予以必

要的协助，但无论乙方索赔成功与否，乙方均不能以办理索赔为由而延迟交货或安装。

(3) 乙方保证在确认货物因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缺后，在不影响安装进度的前提下尽快给予调换和补齐缺件，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能以办理索赔为由而延迟交货或安装。

#### 1、甲方按以下方式分期付款：

(2) 在每批次货物货到交货地点经初验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依据本条第3款约定开具的正式发票后十日内，甲方支付相应批次初验合格货款的40%。

(4) 结算总价款的5 %余款作为保修金，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满（墙纸铺贴完成后一年）确认无质量问题且甲方收到乙方依据本条第3款约定开具的正式发票后十日内无息付清。

3、在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每一期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提供给甲方同等金额的符合国家及当地税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方可履行付款义务。否则，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开具并提供发票而导致甲方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责任。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无法分割开具，则乙方应在甲方第一次付款前按合同总价款全额开具提供。

#### 1、验收标准：详见本合同第二条。

#### 2、验收方式

(1) 初验收：货到交货地点后，甲方授权实际用户代表甲方负责进行到货初验收并办理签收手续，具体初验收及货物签收手续由实际用户的上述指定人员实施；甲方若有中途变更或增加签收人，则由变更后的签收人负责初验货签收；到货初验收的内容如下：

乙方交付的货物出厂时，应有制造厂签发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作为交货的质量证明文件；

(2) 最终验收：墙纸铺贴完成且经甲方本合同质量标准及国家规范标准验收通过，方视为乙方交付的货物最终验收合格。

(3) 甲方保留通过实际用户在例行送检之外随时抽检的权利，检验机构为政府法定检验机构。对于货物的任何技术及质量不合格，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实际用户有权代表甲方拒收、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合同项下货物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实际用户使用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修期内，由于乙方货物的质量原因引起任何损坏或责任，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在24小时内赶到实际用户现场进行免费维修，乙方不得延误维修时间，并且乙方应承担因上述损坏或责任导致的损失。如乙方未能按时赶赴实际用户现场维修或无法在甲方或实际用户要求的时间内修好，甲方或实际用户有权另请他人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甲方直接从乙方保修金中予以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应及时补足。因乙方维修更换的货物的保修期自维修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1、乙方已于签订战略合同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元（大写：【 】元），作为对合同履行、供货时间及供货质量的担保。

2、乙方出现任何一项违约行为，致使甲方可依照合同约定行使主张违约金的权利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额或赔偿金额，不足部分仍应由乙方补足。

3、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截止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供货任务，甲方于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

满次日起三十日内将保证金（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以外的剩余款项）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

4、乙方同意，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时，甲方有权没收上述履约保证金。

1、乙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完全承担因终止本合同而给甲方及实际用户造成的一切损失。

2、若是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另行确定第三人为本合同规定货物的供应商：

(1) 乙方不具有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供货的能力。

(2) 乙方或者乙方的货物未获得实际用户当地政府的施工资质或准用许可。

(3) 乙方供应的任一批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要求、交货的时间要求。

3、若是乙方无法依合同约定按时交付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生产、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如逾期交付七天，乙方除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如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及实际用户损失，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及实际用户其他所有损失。

4、若是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甲方或实际用户规定时间内更换（乙方的交货时间并不因此而得到顺延），并按照存在质量问题货物价款的两倍进行赔偿。如甲方认为出现的上述问题已严重影响甲方的工程或在安装调试后30天内无法通过最终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上述约定支付

违约金外，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如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及实际用户损失，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及实际用户其他所有损失。

5、对于乙方交付的货物，如发现品牌、产地、规格、型号不符，或有贴牌、假冒伪劣现象，则每发生一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拾万元，乙方对此无异议，且乙方应无条件拆除、修复或更换不符货物，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如不符货物已严重影响实际用户工程或乙方不按上述约定处理，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退货，乙方应另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如不足以赔偿甲方及实际用户损失的，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及实际用户其他损失。

6、上述违约金一旦产生，甲方可直接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抵扣，乙方对此无异议。

7、甲乙双方均不需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不可抗力是指任何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所无法预见、无法克服且无法避免的并在该方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发生的，对该方履行本合同造成实质性障碍的事件、条件或情况，包括暴风雪、闪电、洪水、台风、飓风、地震、山崩、战争、封锁、恐怖主义事件或其它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且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尽管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已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其发生或将事件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但该等事件仍导致该方延迟或中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十天内提供由当地商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如下：

- 1、 墙纸价格明细表
- 2、 廉政管理协议书及廉政保证书。

合同与附件之间产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包含的部分，以发生在后双方确认的书面文件为准。

甲方：

乙方：

## 提供食宿方便篇六

甲方□xxx(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xxx(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经济协议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情景双方协商确定由 乙方 承担石材的供货，并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 石材、规格、价格及金额：

二、 交货方式：

乙方负责送货到甲方工地，经甲方材料员 验收、点数签字为准，运费由乙方承担。

### 三、交货日期:

乙方确保在收到甲方供货通知后, 天内将货物送到甲方工地。

### 四、协议价: 本工程协议总价为业主审计结算价的85%。

五、付款方式: 本工程所有石材、辅料、及安装等, 预付八十万元整, 其余费用待验收经过后一次性支付至协议总价的95%, 留协议总价的5%作为质保金, 一年后付清。

### 六、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乙方货到工地, 甲方不能无故拖延验收时光并按协议约定付款, 若甲方未能执行, 乙方有权不供货, 由此引起的工地停工及乙方的经济损失均由甲方负责, 视为违约。施工脚手架、水电及工人住宿由甲方供给。

2、乙方职责: 乙方收到甲方的。供货通知后, 天内货物不到工地造成甲方停建, 一切职责由乙方承担, 视为违约。

### 七、违约职责:

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 因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 违约方根据对方的实际经济损失情景给予赔偿、并支付违约金(滞纳金为: 协议总价的1%日支付)。

### 八、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协议签字后, 乙方立即备货, 如果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视为违约。

### 九、诉讼和仲裁: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解除均须双方同意后并签署书面意见

方有效。因入变更解除本协议，致使对方受到损失时，有职责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 提供食宿方便篇七

需方：

供方：

依据《\_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材料购买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价：（见价格表）
- 二、 合同总价：暂定 元(大写： 元)
- 三、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验收标准：参照国家或地方相关行业和部门颁布的标准进行验收。板材按市场行内标准验收。
- 四、 交货及验收方式：由需方到供方的加工地点验收及提货。
- 五、 交(提)货时间：按双方商定的时间交提货。
- 六、 结算方式：需方按每次提货数量的货款付给供方80%的货款，剩余的20%在第二次提货时付清第一次的，以此类推。当双方合同签订后需方即付定金 元给供方，供方便开始生产加工所需材料，定金直到此工程送完货后最后一次付款才扣除。

七、付款方式：全部材料款需方用现金和银行转帐方式支付给供方。

八、违约责任：如有一方违约就按总工程款的10%付给对方作为补偿。

九、其它约定：

1、需方所需材料必须提前2天通知供方，如有异形加工则需提前3-4天通知供方；

2、天然石材若有色关纯属正常；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